穗环法罚〔2018〕61号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8〕61号 |
| **处罚名称:** | 广州博奥皮具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件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5月9日、11日调查显示，当事人部分废树脂桶、废染料包装箱等危险废物（均为HW49）堆放在东厂区染色车间东侧雨棚下，且部分为露天堆放，存在使用未采取防渗措施的场所堆放、贮存固体废物的行为。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万元。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博奥皮具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91440115725642756T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吴建军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8/11/16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8/11/16 |
| **备注:**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8〕61号

当事人：广州博奥皮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775667054T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南村东新围东宝街27号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5月9日、11日调查显示，当事人部分废树脂桶、废染料包装箱等危险废物（均为HW49）堆放在东厂区染色车间东侧雨棚下，且部分为露天堆放，存在使用未采取防渗措施的场所堆放、贮存固体废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2018年7月20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18〕51号），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于7月24日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检查中发现染色车间有一个空化料包装盒及两个空塑料桶是称料人员未来得及收储转移至固废暂存间，是收集固废不及时问题，已作出深刻的检讨，并变更原有每班清理转运二次的流程，以后每班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及时进行清理并转运至固体废物暂存区，不可置留于作业现场，由环保专员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固体废物管理人员进行再培训；此染色车间东侧雨棚并非固废贮存场所，已有按类别设置专门固废暂存场所三处，并均有作硬化地面、设导排渠，刷专业防渗漆。经审理，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2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6日

  抄送：局辐管处、执法监察支队，市固管中心，南沙区环保水务局。